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商标异字第0000009099号

第27037263号“DUSZSOFT及图”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毕慈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山东卜算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异议人毕慈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异议人山东卜算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12期《商标公告》第27037263号“DUSZSOFT及图”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DUSZSOFT及图”指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平板电脑；复印设备；天平（杆秤）；手机；麦克风；数码单反相机；太阳镜；电子锁”等。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10272422号、第26275944A号、第7603100号、在先经国际注册并领土延伸至中国受保护的1225893号“B及图”等商标核定使用在第9类“计算机硬件；太阳镜；耳机；照相机（摄影）；电传打字机；秤；智能电话；音响警报器”等商品上。双方商标指定使用商品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被异议商标图形部分与异议人引证商标在构图要素、视觉效果等方面差异细微，易使消费者误认为两者是来自同一市场主体的系列商标或具有某种特定关联，从而对商品的来源

产生混淆误认，因此双方商标已构成指定使用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异议人称被异议人侵犯其在先著作权等证据不足。本案中，异议人请求认定其使用在“耳机”等商品上的“B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27037263号“DUSZSOFT及图”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抄送：山东华典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